

格式六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
	字號	字第		號	

地政事務所土地、建物輔助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						
土地標示	區	段	小段	地號	登記 次序	
建物標示	區	段	小段	建號	登記 次序	
權利人						
收件 支號	登 記 事 由			登記 原因	異 動 內 容	
()	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記 但仍須異動者。			註記		
()	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移轉 涉及抵押權之承受者。			註記		
()	其他。			註記		
核 定	本單共計簽收支號 件 賦予初審決行			登 記	校 對	歸 檔